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460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目录	页次
一、	2016-2018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1-2
二、	2016-2018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	1
三、	2016-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
四、	2016-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3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
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4603 号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茵生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16-2018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绿茵生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 43 号公告)的规定编制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绿茵生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

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绿茵生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绿茵生态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绿茵生态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绿茵生态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2016-2018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

编制单位：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52,650,295.30	178,354,883.74	171,906,814.05
非经常性损益	B	37,182,218.64	20,142,528.31	25,632,044.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15,468,076.66	158,212,355.43	146,274,769.5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634,637,254.83	718,132,971.09	546,226,157.04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768,149,4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5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48,000,000.00	30,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6	8	
其他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I1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购买恒益少数股权增加的资本公积	I2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因发行可转债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I3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frac{E \times F/K - G \times H/K}{K} \times J/K$	1,686,962,402.48	1,107,372,662.96	632,179,564.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9.049%	16.11%	27.19%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6.845%	14.29%	23.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6-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5,935.18	-12,263.06	-26,432.9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77,876.00	3,200,714.02	15,681,856.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871,993.90	19,711,628.70	7,674,224.4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70,520.26	6,496,780.8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5,487.00	247,697.48	277,466.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3,881,292.08	23,718,297.40	30,103,895.4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604,372.34	3,529,200.89	4,475,189.00
少数股东损益	94,701.10	46,568.20	-3,338.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182,218.64	20,142,528.31	25,632,044.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016年度

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因处置报废固定资产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26,432.99 元。

2、2017年度

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因处置固定资产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12,263.06 元。

3、2018年度

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因处置固定资产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5,935.18 元。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16年度

项目	余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滨海高新财政局拨款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股改奖励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滨海高新财政支持款	10,842,362.00	与收益相关
滨海高新财政专利拨款	4,900.00	与收益相关
科研补助	2,634,594.3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15,681,856.30	

2、2017年度

项目	余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科研补助	50,726.4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培养计划	14,679.30	与收益相关
滨海高新区财政局	2,514,621.00	与收益相关
滨海高新财政专利拨款	15,140.00	与收益相关
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168,547.32	与收益相关
贯标认证费补贴	23,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与创新政策专户款	6,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境保护局补贴	7,000.00	与收益相关
职业职能培训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3,200,714.02	

3、2018年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018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滨海高新区财政局财政支持奖励	10,062,876.00	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奖励	3,000,000.00	收益相关
2017年第一批科技领军企业品牌培育补贴资金	500,000.00	收益相关
2017年第一批科技领军企业重大创新项目补贴资金	600,000.00	收益相关
2017年企业重点实验室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	收益相关
高新区科技局2017年第二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69,500.00	收益相关
新型企业家经费补助	40,000.00	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9,500.00	收益相关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产业与新政策专户高企认定补贴	300,000.00	收益相关
退回以前年度取得的政府补助	-104,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14,677,876.00	

(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90,921.97	4,594,190.0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720,706.73	3,080,034.41
理财投资收益	28,871,993.90		
小计	28,871,993.90	19,711,628.70	7,674,224.48

(四)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016年度

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因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6,496,780.89元。

2、2017年度

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因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570,520.26元。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1、2016年度

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值为277,466.72元,其中主要项目为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流入与对外捐赠支出;

2、2017年度

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值为247,697.48元,其中主要项目为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流入与对外捐赠支出;

3、2018年度

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值为235,487.00元,其中主要项目为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流入与对外捐赠支出。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

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